



Q/0213

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0213 QJC012—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8月31日 15点09分

手持式黑烟识别器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8月31日 15点09分

2020-08-31 发布

2020-08-31 实施

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编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制订而成。为保证产品适用性、确保产品质量、加强企业管理、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；以此作为产品研制、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治超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李涛、卢旭河。

本标准由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复审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8月31日 15点09分



手持式黑烟识别器

1 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手持式黑烟识别器（以下简称产品）的术语、产品组成和型号标记及表示方法、主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书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检测压燃式（柴油）发动机排气（排烟）中可见污染物的智能化仪器。用于判别机动车尾气是否有黑烟，并在显示屏上显示林格曼等级、车牌号等数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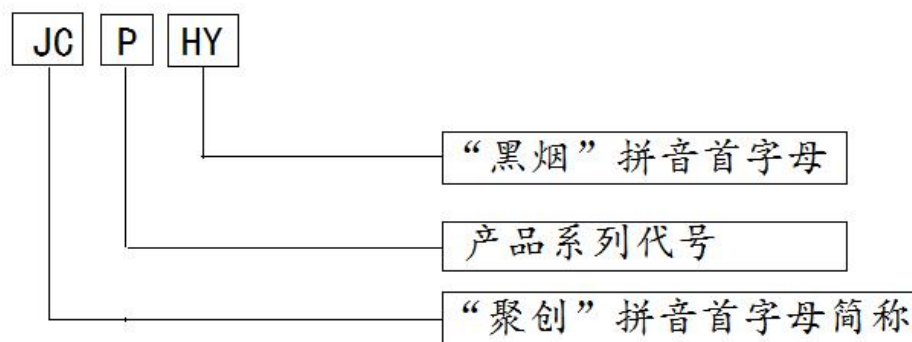
GB/T 191-2008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9969-2008	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GB/T 11463-1989	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
GB/T 2423.1-2008	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 低温
GB/T 2423.2-2008	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B：高温
GB/T 2423.3-2006	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Cab：恒定湿热试验
GB/T 2423.4	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Db：交变湿热试验方法
GB/T 3847-2018	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GB/T 36886-2018	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

3 术语

3.1 平均无故障时间

平均无故障时间，英文全称是“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”，简称MTBF。是衡量一个产品（尤其是电器产品）的可靠性指标。单位为“小时”。它反映了产品的时间质量，是体现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功能的一种能力。具体来说，是指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工作时间，也称为平均故障间隔。

4 产品型号标记及表示方法





P-HY 表示聚创公司生产的手持式黑烟识别器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工作环境

环境温度：5~35℃（电子部件）

环境湿度：≤85%RH

仪器周围不应有强电磁场干扰，不应有腐蚀性气体。

5.2 外观要求

5.2.1 仪器应有产品铭牌，铭牌上应有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单位、出厂编号和制造日期。

5.2.2 仪器各部件应连接可靠，结构牢固，表面无明显缺陷；涂镀层应均匀、光洁，不应有起泡、龟裂和脱落；金属构件不应有锈蚀和机械损伤；操作开关、键及旋钮灵活自如，却能正常工作，且各紧固件无松动现象；显示部件清晰、完整。

5.3 安全性能

5.3.1 绝缘电阻

电源端子与仪器外壳金属件之间的电阻应不小于100MΩ。

5.3.2 绝缘强度

经绝缘强度试验后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。

5.3.3耐高低温、湿热试验

仪器经贮存、湿热试验后，计量性能不应有变化。

5.4可靠性

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1000 小时。

6 试验方法

6.1试验条件

6.1.1环境条件

环境温度：5~35℃（电子部件）

环境湿度：≤85%RH

6.1.2试验用仪器及设备

6.1.2.1试验用仪器及设备

绝缘电阻表：输出电压 500V，准确度级别不低于 10 级。

以上设备均须检定合格。

6.2外观试验

采用手感和目测方法试验，符合5.2的要求。

6.3计量性能试验

6.3.1零点漂移、量程漂移

按照JJG 950-2012中的5.3.2.3执行。

6.3.2示值误差

按照JJG 950-2012中的5.3.2.1执行。

6.3.3示值重复性

按照JJG 950-2012中的5.3.2.2执行。

6.4安全性能试验

6.4.1绝缘电阻

按照JJG 950-2012中的5.3.1.2执行。

6.4.2绝缘强度



品电源输入端对机壳加交流有效值1500V, 频率为50HZ的电压, 漏电电流不大于5mA, 持续1min, 无飞弧和击穿现象。符合5.3.2的要求。

6.5耐高低温、湿热试验

低温试验按GB2423.1-2008试验Ab方法执行。

高温试验按GB2423.2-2008试验方法Bb执行。

湿热试验按GB2423.3-2006试验Ca方法和GB2423.4试验Db方法执行。

6.6可靠性能试验

按 GB/T 11463 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实行逐台检验原则。出厂检验项目为 5.2、5.3 及标志, 检验合格的, 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抽样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样机中抽取三台做型式检验。

7.3.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1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;
- 2) 设计、工艺和原料有重大改变时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3) 停产一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4)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5)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7.3.3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

7.4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, 检验中若有一项以上不合格项, 应加倍抽样对该项进行复检, 如仍有不合格项时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书

8.1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照 GB/T 191-2008 进行标示。

8.2 包装,

产品塑膜包封, 装入聚苯发泡包装箱内, 再装入纸箱用胶带封口。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等。

8.3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编写应按 GB/T9969-2008 进行。

8.4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, 应按规定位置起吊, 包装箱须按规定朝向放置, 不得倾斜或改变方向, 轻拿、轻放。可使用常用的工具运输, 应避免机械冲击和雨雪淋溅。

8.5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和无腐蚀气体的仓库, 应避免重压和强烈的电磁场, 避免振动冲击。